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29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宇女士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

一、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和2021年工作计划做了报告。监事会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监督经营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该议案须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无异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20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须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该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等金融衍生品及相关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通过《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等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同意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部分长期挂账、无法回收的截至 2020 年

12月31日的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233,707,796.64元，由于本次核销应收款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在此前均已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上述应收款项核销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须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9日